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	违法主体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简罚 〔2024〕1号		郭保社	412828**** ****4519		2024年12月4日， 本机关接澉口街 道巡河员举报，有 人在澉水河黄陂 区澉口街四环线 大桥下撒网捕鱼， 执法人员迅速赶 到现场，将当事人 郭保社现场查获， 执法人员将当事 人带到本机关进 行询问并制作笔 录，经本机关对当 事人的渔获物称 重为2.22千克， 当事人对未依法 取得捕捞许可证 擅自进行捕捞（渔 获物2.22千克） 的行为表示无异 议，表示自愿认 罚。	罚款，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五十一条 和《农业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 二十五条以及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第 四十一条：“未 依法取得捕捞 许可证擅自进 行捕捞的，没收 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并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 可以没收渔具 和渔船”。	当场缴纳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4日